合同编号：JSTZH2603675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203-JZCG-D2026-0006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主用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203-JZCG-D2026-0006

甲方：（买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主用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采购[JSZC-321203-JZCG-D2026-0006]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主用网络链路租用服务

1.2 标的质量：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共 348 条网络链路，其中电子政务外网链路 321 条（主用 306 条+备用 15 条）、互联网链路 17 条、机动线路 10 条，互联网出口 2.5G，及相关设备和运维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1.6 履行方式：通过租用光纤链路，建成横向连接区级机关各部门，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区、镇、村六级互联互通的全区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投标人除提供网络链路资源外，还需提供区县级骨干网络安全设备、区县汇聚交换机、市区核心路由器、各单位网络接入设备、安全设备以及运维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圆（2,624,200.00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含配套安全、运维等服务)	一年	年	1	1970000	1970000
2	互联网线路租用(含互联网出口、含配套安全、运维等服务)	一年	年	1	654200	654200
总价款（人民币：元）						2,624,20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及分项单价、总价均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及分项单价、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5%。

8.1.2 尾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当年 12 月，项目完成验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8.1.3 付款说明：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无息）后，由采购人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因为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可以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收款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营业部]

托收账号：[111502030900005161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网络安全条款

10.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10.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0.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0.4 本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各类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0.5 乙方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0.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0.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0.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0.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0.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0.12 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巡检、安全检测等报告；

10.13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10.1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或发生的一些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罚款、赔偿或补偿的，可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包装及运输的，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保密

1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1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②技术规格响应表；③承诺书（函）；④中标通知书；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JSTZH2603675CGN00

合同编号：JSTZH2603675CGN00

注：本页无正文，系《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1203-JZCG-D2026-0006001）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6966275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6101055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JSTZH2603675CGN00